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梁园区新开
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2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梁园区新开办企业 免费刻制印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梁园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4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87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梁园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元；
控制价：本项目报单价，460元/套；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商丘市梁园区范围内新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实体印章（5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项目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限：1年
 - 5.5 质量标准：合格；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刻章业所需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信誉要求：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元/套。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y.shangqiu.gov.cn）系统上传；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一
-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7日9时00分；
- 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中路355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3705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073527999

2024年12月16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中路355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3705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 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梁园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100%
7	采购内容	为商丘市梁园区范围内新开办企业刻制一套实体印章（5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服务期限	1年。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

		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刻章业所需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信誉要求：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分包和转包。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一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需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壹份。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控制价	预算金额：900000元； 控制价：本项目报单价，460元/套
23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2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

		件后/个工作日内。
26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按照刻章服务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采取季度定期结算的方式。成交人的当季结算价=成交单价×当季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29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2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其他要求	1. 若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年07月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34	其他注意事项	注：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

	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二次报价、澄清等上传的文件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二次报价、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二次报价、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
--	--

	应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3、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 14、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
--	--

	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包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
--	--

		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3.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5.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6. 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最新工具箱。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9.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人”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响应人”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响应人。

2.4 “成交响应人”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中标价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响应人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响应人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5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4小时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7.2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响应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人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响应文件要求

10.1 响应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响应人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响应人自定。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响应人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证明、成本证明等相关详细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1.2 响应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响应人的管理水平、磋商响应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响应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响应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人所报的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

文件。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人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17.3 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及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0、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1、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22、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4、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该项目开标界面参加开标（磋商）会议；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签到和解密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5、磋商程序

2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25.2 签到、开标

25.3 磋商

25.4 确认成交人

25.5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6、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26.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26.2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26.3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26.4 确定响应人名单。

26.5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26.6款及26.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26.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26.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26.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响应人。

27、成交原则

27.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2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附后。

28、评审报告

28.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8.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9.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

31、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3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32.3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合同授予

33、成交通知

33.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33.2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34、按双方合同约定。

八、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7、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3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4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6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4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及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评标评审过程网上澄清答疑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或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

招标机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

二、评标

（一）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工作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二）磋商依据和原则

1、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磋商文件和有关补充（答疑）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质量好、信誉高、技术先进、知名度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含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响应人电子签章）。

2、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磋商方的经营资格、技术能力。如果确定磋商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方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磋商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磋商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4、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加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方，磋商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需求低于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该产品说明文件、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按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项目需求和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或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项目需求前

后不一致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交货期、完成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7、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响应人的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10、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方质疑，请磋商方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澄清或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磋商方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六）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磋商顺序：第二轮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报价。

3、磋商单位第一次报价（磋商文件中的报价）。

4、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议。

5、评审内容及项目需求完全合格后，磋商响应人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报价。

6、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下面的评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响应人。

三、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以上涉及的客观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1.3	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序号	1	2	3	合计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商务部分	
权重	10分	65	25分	100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响应 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10分。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证明、成本证明等相关详细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5分)	刻章服务 整体方案 (0-11分)		根据服务整体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强的最高得11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最高得7分； 方案不够详细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最高得4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1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强的最高得11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最高得7分；

		方案不够详细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最高得4分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措施 (11分)	根据售后服务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强的最高得11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最高得7分； 方案不够详细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最高得4分 缺项得0分。
	管理制度 (11分)	根据管理制度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强的最高得11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最高得7分； 方案不够详细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最高得4分 缺项得0分。
	保密管理制度 (11分)	根据保密管理制度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强的最高得11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最高得7分； 方案不够详细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最高得3分 缺项得0分。
	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应急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强的最高得10分； 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最高得6分； 方案不够详细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最高得3分 缺项得0分。
商务部分（25分）	光敏印章型式检验报告 (10分)	供应商提供所采用产品由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光敏印章型式检验报告得10分。（提供“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光敏印章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及时沟通承诺 (5分)	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持续优化服务。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5分）	响应人承诺提供免费加印油、印章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的得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制作 (5分)	根据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性，目录页码等编辑质量综合打分 0-5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所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客观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四、成交

（一）成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及本次采购的磋商办法，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原则确定得分 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二）成交通知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后，发布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三）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签定合同的成交响应人，视为其自动放弃，并追究其有关违约责任。采购人应按约定时间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相关注意事项

（一）各磋商方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磋商方自行承担。

（二）磋商、评标期间，磋商方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三）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响应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四）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方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磋商方恶意攻击。

（六）磋商方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成交人最终商定版本为依据）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梁园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5枚（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章）。现以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为本项目寻找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

一、参数要求

- 1. 每套印章包括5枚。
-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 4. 规格：（1）圆形4.2cm（4.2cm×4.2cm）、4.0cm（4.0cm×4.0cm）；
（2）方形2cm（2cm×2cm）；
（3）椭圆形3cm×4 cm等。

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二、采购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1	公章	圆形：4.2cm	免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枚	1
2	财务专用章	圆形：4.0cm		枚	1
3	合同专用章	圆形：4.0cm		枚	1
4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3cm×4cm		枚	1
5	法定代表人章	方形：2cm*2cm		枚	1

三、质量要求

- 1. 刻制的印章质量合格；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 2. 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按照刻章服务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采取季度定期结算的方式。成交人的当季结算价=成交单价×当季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

五、印章刻制经营单位进驻商丘市梁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要求：

- 1、进驻单位须派驻最少2名专业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人员需固定。
- 2、1个工作日内出章，印章刻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 3、工作人员须业务熟练。
- 4、窗口工作要求：窗口服务必须做到文明礼貌、方便用户、严格要求、按章办事。

六、其他要求

1、进驻单位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

2、因刻制的印章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引起企业、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3、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均由进驻单位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需进驻商丘市梁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刻制印章工作。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随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报价 (元/套)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	单位	价格（元/枚）
1	公章	圆形：4.2cm	免封边光敏印章,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枚	
2	财务专用章	圆形：4.0cm		枚	
3	合同专用章	圆形：4.0cm		枚	
4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3cm×4cm		枚	
5	法定代表人章	方形：2cm*2cm		枚	
合计	大写：_____元/套 小写：_____元/套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资格审查资料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十、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报价（元/套）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本表无需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请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整并上传至系统内，具体
操作流程请查看二次报价操作流程